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2016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7)022141 号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公司”或“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水渔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中水渔业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2013 年至 2014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监察部、交通运



输部、农业部、审计署、国家林业局联合颁布的《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财建[2009]1 号), 基于当年实际可获得燃油补贴的吨数、补助单价等数据, 公司于当年确认能够预计可以获得的燃油补贴金额。因此, 公司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当年可取得的燃油补贴收入。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6 年 4 月 27 日)期间, 公司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农业部渔业局获悉国家对燃油补贴政策将要发生变化。之后, 财政部下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 2016 年 4 月 13 日), 文件规定自 2015 年起, 燃油补贴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 用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根据该文件精神, 公司仍可获得每年度的燃油补贴(后改为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与原执行的燃油补贴规定相比, 其补贴申报补助单价不可预计, 企业不能依据上述政策,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准确地预计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金额。在编制 2015 年财务报表时, 未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对其估计燃油补贴金额准确性的影响, 仍按照原政策预计燃油补贴 25,898,412.00 元。

2016 年, 公司对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按收付实现制进行确认, 同时按会计政策变更, 对以前年度的燃油补贴进行追溯调整, 调整冲回 2015 年计提燃油补贴 25,898,412.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发布公告(《关于远洋渔业补助政策调整的公告》)的方式披露了上述信息。

我们认为, 上述财政部颁布的新政策导致了补贴申报基数内容及计算方式的变化, 公司应对上述变化相应改变会计核算方式, 这种会计核算方式的改变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在编制 2015 年财务报表时, 公司应基于已掌握的信息, 在不能合理预计 2015 年度可获得的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时, 不应预计和确认 2015 年度相应的补贴收入。



上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 2016 年财务报告“其他应收款”和“未分配利润”的期初数产生重大影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水渔业公司尚未完成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工作。在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已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水渔业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中水渔业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中水渔业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水渔业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水渔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1、公司 2015 年收购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由于原股东张福赐占用新阳洲公司资金，使新阳洲公司无法继续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为此公司决定由新阳洲公司对张福赐涉嫌犯罪的行为提起控告。2017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公安局的破案告知书称“张福赐涉嫌合同诈骗和涉嫌挪用资金案，我局经过侦查，已破获该案。该案现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6 年 6 月 2 日，中水渔业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16019 号），因调查工作需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 430077
电话: 027 86791215 传真: 027 85424329



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